案件編號: 479/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7 月 17 日

主題：

—非法僱用罪

—緩刑

裁 判 書 摘 要

法院對非法僱用罪的罪犯，如其已在庭上自認罪行且屬初犯，可在《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規定下，准其緩刑。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79/2007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簡易刑事案第 CR2-07-0010-PSM 號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2-07-0010-PSM 號簡易刑事案，於 2007 年 1 月 19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檢察院認爲嫌犯A已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第6/2004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的規定，構成了 5 項非法僱用罪。

本法院依法以簡易程序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控訴書所記載的事實均爲屬實，尤其是下列事實：

在2007年1月18日上午約10時25分，治安警察局警員聯同勞工事務局人員前往.....馬路.....號.....園第.....期.....樓.....座室內裝修工程之工地內進行聯合稽查行動。

期間，發現第1涉案人林.....、第2涉案人翁.....，第3涉案人馮.....、第4涉案人林.....及第5涉案人何.....正在上址進行木器裝修工作。

於是警員要求他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第 1 涉案人林.....出示了未逾期的中國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證；第 2 涉案人翁.....出示了未逾期的中國內地護照；第 3 涉案人馮.....出示了未逾期的中國內地護照；第 4 涉案人林.....出示了未逾期的中國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證；第 5 涉案人何.....出示了未逾期的中國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證。

上述 5 名涉案人均不持有可以在本澳工作的合法證件。

嫌犯A爲上述木器工程之判頭。

嫌犯於2007年1月15日開始聘用第 1 涉案人林.....在上述工地內當雜工，日薪澳門幣150元。

嫌犯於2007年1月15日開始聘用第 2 涉案人翁.....在上述工地內當雜工，日薪澳門幣150元。

嫌犯於2007年1月15日開始聘用第 3 涉案人馮.....在上述工地內當木工，日薪澳門幣160元。

嫌犯於2007年1月15日開始聘用第 4 涉案人林.....在上述工地內當木工，日薪澳門幣150元。

嫌犯於2007年1月13日開始聘用第 5 涉案人何.....在上述工地內當木工，日薪澳門幣180元。

上述工作者的工作時間均爲早上9時至下午6時。

嫌犯A在僱用上述 5 名涉案工人時，均沒有要求查看他們所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但嫌犯均已清楚知悉上述 5 名涉案人均不具備在本澳工作的合法證件。

嫌犯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爲，亦明知此等行爲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此外，還查明：

嫌犯具有初中一年級的學歷，木工判頭，每月收入爲澳門幣14,000元至15,000元，需要照顧父母及育有 1 名待業的成年兒子。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爲初犯。

***

未獲查明的事實：沒有。

***

本院分析了嫌犯的聲明及案卷內的有關書證等證據後，對上述事實作出認證。

根據卷宗調查所得的證據，結合嫌犯的聲明，本院認爲嫌犯已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第6/2004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的規定，構成了 5 項非法僱用罪，每項可被判處最高 2 年徒刑。

***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的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爲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爲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爲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在本案中，考慮到上述情節，因此，針對嫌犯所觸犯第6/2004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5 項非法僱用罪，每項判處 5 個月的徒刑最爲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71條的規定，訂罪刑幅爲 5 個月徒刑至 2 年 1 個月徒刑之間，考慮到嫌犯的人格及所實施的行爲，5 罪並罰，合共處 1 年 3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考慮到嫌犯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雖然嫌犯屬初犯，但嫌犯不願意交待介紹非法工作者的具體過程；從其所聘用的方式及其聲明的內容，反映

出嫌犯是故意要求別人爲其介紹非法工作者，故屬有預謀及有計劃的犯罪；案中嫌犯故意僱用多名非法勞工，而本地工人則只有一名；此外，嫌犯對上述的非法工作者僅給予相當於本地工人1/3的工資，其目的在於謀求在工程中能賺取高額營利；嫌犯在裝修的工程中聘用了上述不具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的非法勞工，莽顧工程質量，令業主冒受損失，後果可以十分嚴重。

此外，亦考慮到本澳近年同類型的案件屢遏不止，反映出需加強刑罰的一般預防作用。

綜上，在本案中，針對嫌犯爲謀取個人的經濟利益而實施有預謀的犯罪行爲，本院認爲刑罰的緩刑執行似乎對已無法產生積極的作用，故此，就本案的有關犯罪行爲，爲著預防犯罪的需要，尤其是特別預防，本院認爲需實際執行上述所判處的刑罰。

***

綜上所述，現本法院判決如下：

嫌犯A，被控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第6/2004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5 項非法僱用罪，每項判處 5 個月的徒刑。

5 罪併罰，合共判處 1 年 3 個月的實際徒刑。

另外，根據1998年8月17日頒佈的第6/98/M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繳納澳門幣500元的捐獻，用於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

同時，嫌犯須繳付 1 個計算單位(即澳門幣$520的司法費)以及1/5個計算單位的辯護人費用，且須承擔其他的訴訟費用。

發出送押命令狀。

通知及移送刑事紀錄證明。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53至54頁內的判決書內容，當中部份具體資料基於保護私隱需要，已於上文省略)。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以求緩刑(詳見卷宗第79至82頁內的上訴狀內容)。

就這上訴，駐原審的助理檢察長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維持原判(詳見載於卷宗第101至103頁內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上訴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了主張維持原判的法律意見。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本院經分析案情後，特別是考慮到上訴人在一審庭上已自認罪行且屬初犯，認為根據過往在類似案件中的司法見解，可准許上訴人在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下，緩刑三年，但條件是其須於三個月內捐獻澳門幣叁萬元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彌補犯罪的惡害(見《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A針對原審判決的上訴理由成立，准許嫌犯緩刑三年，但條件是嫌犯須於三個月內捐獻澳門幣叁萬元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上訴案不生訴訟費，而替嫌犯上訴的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元服務費，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8年7月17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